

呈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二〇一六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
回應文件

主席閣下：

謹此陳述本人就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二〇一六年立法會的建議。近日社會大眾對於政改方案熱議，目標讓香港盡快實施雙普選。然而，社會出現部份聲音，期望在《基本法》條文以外另辟途徑，進行各式預選。本人認為《基本法》作為本港的憲制性文件，已經足夠為雙普選作出指引，社會各界應於合理的憲制框架下，就具體選舉的內容和細節進行討論，而非提出所謂廢法爭議，杯葛香港的法治精神。

關於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

社會各界近日都紛紛就各項與政制發展，特別是與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議題發表意見，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程序、提名多少名人選、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等等。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於普及而平等的公眾參與原則，本人期望所有選民能於各式選舉有直接參與。本人於〇二、〇三年在地區參與政制改革研討會時，已經陳述了按選舉屆度逐漸增加提名委員會人數，進一步讓公眾參與其中的觀點。本人建議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在公眾層面以地區或人數持分方式選出選舉人參與提名委員會授權提名，以擴大提名委員會的認售性。當然，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及其組成人員具有提名和選舉雙重職能，本人期望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只具有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職能，至將選舉職能交予全港合資格選民，以盡快實施普選。

本人認為，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程序合乎《基本法》的原則，當然社會的爭議在於候選人是否經過門檻而被篩選，是公眾聚焦的關鍵。然而，提名委員會既然代表社會各界的功能，亦是一種合乎比例の間接選舉，程序合乎法理邏輯。經過合乎基本要求的候選人，其實已經保證得到社會大眾（最少有關鍵少數）的支持，更具市民認售。當然，本人建議現時的提名產序及公眾參與度應該更透明化，以釋公眾疑慮。另一方面，社會就參選人數上限方面似乎未有共識，本人原則上支持人數上不設限制，然而經過提名機制之下，最終出現三至四名高質素參

選選人亦合乎情理。

本人亦建議參選人經過提名程序後，交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進行投票，投票地點可參照全港的區議會選舉模式，由選舉事務處統籌並公佈結果。

關於二〇一六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

本人於〇二、〇三年在地區參與政制改革研討會時，亦已陳述了逐漸加強民意基礎的方案，包括按地區比例增加議席的建議。本人期望於二〇一六年立法會選舉中，能進一步擴大議席數至 80 人，特別是每區新加兩席地區議席，以擴大民意基礎。數量另一方面，本人認為功能組別議席亦代表社會業界的意見，亦於政策及行業法律上顯見專業，應該保留於議會當中。至於內容與形式方面，可參看英國上議院的操作方式，而議席的分配應按照現時的行業分佈進行更新。

同時，本人支持現時施行一人兩票的選舉方式。

前述為本人就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二〇一六年立法會的建議。供主席閣下及與會成員參考。

黃冠麟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